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並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財務狀況之衡量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財務單位應對資金貸與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並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於年度間或年底評估營運資金周轉與調度需求制定貸與限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三、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公司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一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此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並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參、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肆、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伍、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03/16)